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教育工会 关于组织开展为离退休教师建 “红烛之家”活动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川办发[1996]96号

省教委、省教育工会《关于组织开展为离退休教师建“红烛之家”活动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为离退休教师建“红烛之家”，是省政府1996年度为教师办的实事之一。它体现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连续性，对于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风尚的形成，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把组建“红烛之家”活动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确保这项活动顺利、健康地开展，富有成效。

关于组织开展为离退休教师建“红烛之家”活动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已面临教师退休的高峰期。多年来，离退休教师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呕心沥血，辛勤劳动，推动了我省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他们幸福地安渡晚年，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离退休教师建“红烛之家”活动。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促进社会尊师重教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开展此项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高度重视组织建立“红烛之家”活动。各市（地、州）、县（市、区）镇及主办了学校的部门、单位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搞好规划，把建“红烛之家”与实施“广厦工程”结合起来，在集中为教师建设住房的区域，为离退休教师提供一定的活动场地。

二、按省政府的要求，“红烛之家”活动的组织工作由省教委和省教育工会等有关单位负责

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教育工会密切配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定专人负责，把工作落到实处。已建有“教工之家”或“职工之家”的，要拓展功能，一场多用，因地制宜地组织离退休教师开展活动。各级财政要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逐步完善“红烛之家”的活动设施。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教育工会一道加强对“红烛之家”的指导和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以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尊师重教优良风尚的形成。

各市、地、州组建“红烛之家”的具体情况务于1996年底报送省教委和省教育工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四川省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